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64

董事是曾华、彭鹏、彭剑峰、陈智、孔英。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洲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海能达总部大厦项目(含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以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具体金额将

参考股权转让评估报告后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海科达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特建发将继续进行项目公司在建工程的建设,在本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公司对项目公司股权拥有优先购买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处理涉及本次交易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推动意向协议签署、子公司增资相关手续、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合同变更、股权转让合同谈判、工商登记变更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100%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6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6K57T

3.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北环大道9108号好易通大厦201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0年3月31日

7.法定代表人:陈清洲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9.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645.8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645.80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54.20元。

11、海科达的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诉讼、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12、在转让海科达100%股权前,公司将把全部或部分项目建设相关合同转让给海科达,转让合同的总金额不超过1.86亿元,该部分转让合同全部或部分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86亿元。上述担保将于海科达100%股权转让后解除。此外,公司对海科达不存在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增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3月1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成本法、假设开发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对项目土地及项目在建工程的价值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报告编号:世联信字SZ2020H1(030007)01),确定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165,121,000元。

由于在建工程的投入具有持续性,因此本次增资的金额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增资金额的计算原则: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市场价值+2020年3月12日至增资日期间在建工程发生金额-转入项目公司的债务。

2.股权转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在完成上述增资,并将项目土地使用权变更至海科达名下,以及将项目施工合同同转让至海科达公司,公司拟将海科达100%股权转让给特建发。特建发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拟转让股权进行评估,双方同意交易价格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25亿元,具体金额将参考股权转让评估报告后双方协商确定。

五、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甲方委托评估机构对项目土地及项目在建工程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参考评估报告作出的评估值向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将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和部分开发建设合同转至项目公司。

3.乙方委托评估机构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双方将参考评估报告确定项目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项目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25亿元,具体股权转让价格双方进一步协商。

4.乙方收购项目公司100%股权后,继续项目公司项目在建工程的建设,所需建设资金由乙方或项目公司自行解决。

5.甲方拥有按照约定价格购买项目公司1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在本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甲方方可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项目公司股权或本项目。

6.双方签署意向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交易意向金,并且承诺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后,前述交易意向金转为首期股权转让款。

7.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额交易意向金后届满六个月的,甲方仍未能完成向子公司增资,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和部分开发建设合同的转让,双方将再就交易方案及时间表进行协商。如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无法继续的,双方可解除本协议,甲方向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额交易意向金及期间利息。

六、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通过董事会审批后,公司将与特建发签署相关意向协议,并推进后续股权转让合同的具体细节内容谈判、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处理涉及本次交易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推动意向协议签署、子公司增资相关手续、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合同变更、股权转让合同谈判、工商登记变更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中长期高质量发展。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指标,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贡献,但由于股权转让价格尚需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批程序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海能达总部大厦项目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以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具体金额将参考股权转让评估报告后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海科达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进行项目公司在建工程的建设,在本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公司对项目公司股权拥有优先购买权。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中长期高质量发展。转让价格将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以海能达总部大厦项目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以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具体金额将参考股权转让评估报告后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海科达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进行项目公司在建工程的建设,在本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公司对项目公司股权拥有优先购买权。

3.监事会审批程序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100%股权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中长期高质量发展。转让价格将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以海能达总部大厦项目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以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具体金额将参考股权转让评估报告后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海科达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进行项目公司在建工程的建设,在本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公司对项目公司股权拥有优先购买权。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65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中长期高质量发展。转让价格将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以海能达总部大厦项目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以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具体金额将参考股权转让评估报告后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海科达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进行项目公司在建工程的建设,在本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公司对项目公司股权拥有优先购买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8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sinotrans.com)发布的二零一九年股东周年大会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00,803,8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8,096,465.00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5,255,916,875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630,710,025.00元(含税)。

二、相关日期

1.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以海能达总部大厦项目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以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具体金额将参考股权转让评估报告后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海科达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进行项目公司在建工程的建设,在本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公司对项目公司股权拥有优先购买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均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公司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52295720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郑侠先生通知,获悉郑侠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侠	是	2,300,000	9.79	0.61	2019年7月15日	2020年7月7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郑侠	121,580,000	32.49	54,059,596	45.30	14.69	0	0

注:郑刚先生、郑侠先生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及首发后限售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侠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郑侠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0-24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4,93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73,980元。

三、相关日期

1.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4,93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73,980元。

三、相关日期

1.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

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135元派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6957548、6957240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回购注销和利润分配议案审议和实施情况,变更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和2020年5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和《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2020-054)。

公司已于2020年6月12日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96,995,362股减少至196,978,71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96,978,710股增至

295,468,065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新的《营业执照》和《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19,699,5362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19,546,8065万元人民币

章程上述变更,公司未对其他事项进行变更或备案。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7,191,93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捷

联系电话:010-50821818

电子邮箱:securities@tfco.com

(2)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542

电子邮箱:yujuntan@gtjas.com, zhouwei015834@gtjas.com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1,512.85	158,503.74	33.44%
营业利润(万元)	78,372.37	54,132.18	44.78%
利润总额(万元)	77,940.91	54,836.08	4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768.65	43,264.42	4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4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1.74%	增加0.73个百分点
总资产(万元)	8,810,085.15	8,316,882.33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504,671.38	2,483,462.47	0.85%
股本(万元)	336,544.70	336,54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4	7.38	0.85%

注:母公司本年累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含收到的子公司分红25,000万元,已在合并报表中抵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经营情况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20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43,327.25	183,849.55
净利润(万元)	15,976.48	68,604.03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万元)	2,362,637.76	2,337,542.48

注:母公司本年累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含收到的子公司分红25,000万元,已在合并报表中抵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